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全面核查了 2025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制定的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行动方案的践行情况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